

謬，二科所附，惟制之本身。此自是辯章二本，欲使如從其分，至於求之管見，宜附前科，區別士庶，於義爲美。盜制按左丞議，士人既終不爲兵革，幸可同寬宥之惠，不必依舊律，於議咸允。

謝氏雖不主黷僕，而謂士人如檢小人，已應負罪，無奴之士，可以贖罪，謂區別士庶，於義爲美。賊盜之事，則同於左丞江奧之議。此外吏部郎何尙之，亦同江奧。在此爭議中，雖各人主張不同，而謂士庶應不同科，則無異議，不過有程度深淺之別耳。近日之論南朝社會階級者，多注意於士庶交接之禮數，於士庶之法律地位未加注意，殊非揣本之論也。吾人之引此以證初

聞太平洋劇變

(首八)

李仙根

攘夷義戰四年中，泱泱中華大國風，羽報海洋烽火急，一堂論政尙從容。
西來寧只稻梁謀，奉國忘家春復秋，今日豈堪回首望，平添心上一重仇。
痛念蒼生浩劫前，洋場十里冒硝煙，莫須苦苦尋國果，爪換麻姑剛百年。
正憶靈堂心太平，年來擊鼓一聲聲，全家又在倉皇裏，消息無從問死生。
白髮高堂黃口兒，山妻一力賴扶持，重溟尙有遊方子，三處思量那得知。
赤手空拳事不忘，卅年春夢幾多場，虛名真覺今何益，誤盡平生書一箱。
俯伏依祈上帝靈，千愁萬慮解傳經，信知爾國將臨格，底事人間罪已盈。
敬禮青天白日旗，揚威勝算可如期，四強已合懲膺力，釜底遊魂看醜夷。

不在探求此事之結果如何，而在探求當時人對於此事之觀念如何耳。另一事之應加說明者，則爲中古之宗法問題。於此吾人僅願提供一種事實，凡稍悉中國經學史者當知中古經師無不精研三禮，曉諳喪服。雖三禮之學經鄭玄發蒙，後人自易爲功，喪之亦當時社會環境使然，蓋宗法社會中之應有現象也。以上所舉例多備於南朝，固本文意在舉一反三，不必求全。且南北朝雖均爲封建，而南朝係由中央集權之逆轉，北朝則爲部落社會之進化，此又二者之形同而實不同，不可不知。他日當更爲文論之。